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呂亭葳

電話：02-27208889轉6393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cf61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416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桌球技術手冊及競賽規程各1份 (20230669_11130416861_1_ATTACHMENT1.pdf、20230669_1113041686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桌球技術手冊各1份，另相關資訊已分別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歡迎各校查詢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0953A號函辦理。

二、本次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修正如下：

(一)桌球競賽場地會內賽：慈濟大學中央校區體育館綜合球場（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

(二)桌球練習場地會內賽：慈濟大學中央校區體育館3樓廣場（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

(三)技術會議：111年4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慈濟大學中央校區福田樓1樓餐廳舉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

濱江實中 1110408



QKAA1116002176

(四)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111年4月16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慈濟大學中央校區福田樓1樓餐廳舉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黃宏明退休主任）（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